

淡江大學畢業典禮臨時攤位租用注意事項及位置圖

113.4.9 修訂

一、計價方式

- (一)攤位每單位面寬 2.5 公尺，收場地清潔費新台幣 **2,000 元(營業稅另計)**為原則，視攤位面積及位置清潔費得予調整，攤位設備由承租人自備。
- (二)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，租用時間結束，請務必於**當天 17:00 前**，憑 ①**承租人證件**、②**保證金收據**及 ③**場地復原後之照片**，經總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**資產組**確認場地恢復原狀後退還。
- (三)場地清潔費及保證金至本處繳付。
- (四)**若逾時歸還場地，逾期 1 小時從保證金扣除 1,500 元，逾期 2 小時保證金全額扣除。**

二、租用時間：自畢業典禮前 1 日下午 5 點至當日下午 4 點。

三、承租規範：

- (一)臨時攤位承租人須於攤位擺放前 7 日本處指定時間內，檢附申請書向本處申請，以抽籤方式決定攤位位置，並現場繳交場地清潔費及保證金。
- (二)承租人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、易燃物或爆裂物(如：煙火、炮竹、沖天炮、仙女棒等)，不得私自變更、轉讓、分租或無故中止營業；擺設之攤位設備，**不得**固著於地面以及**超出租用範圍**。
- (三)承租人營業行為不得欺騙、仿冒、違反商業道德及善良風俗習慣。
- (四)違反前述第二、三款者，第 1 次警告，並應立即改進，**第 2 次罰款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，第 3 次罰款新台幣參仟元整，第 4 次本處得中止承租人使用場地、保證金予以沒入，日後不得再申請租用。**
- (五)**罰款經本處通知，承租人不得異議，若承租人拒繳罰款，保證金予以沒入，日後不得再申請租用。**
- (六)承租人各項設備等用品，本校不負保管及維護責任。
- (七)如遇特殊情況，本處得通知承租人暫停使用，場地清潔費及保證金予以退還。

四、文宣、設備、電力使用規範

- (一)承租人不得於租用範圍之外，逕行散發傳單等文宣行為。
- (二)承租期間內不得使用跑馬燈、霓虹燈、麥克風、擴音器等發聲設備，如有影響校園安寧之行為，承租人須配合立即改善。
- (三)承租人未經許可嚴禁任意張貼或懸掛任何宣傳物品，或自行接配電源管線使用電力及設備；承租人如有損壞本校建物牆面、地面、設備或財產時，承租人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及修繕費用。

五、臨時攤位位置圖：



